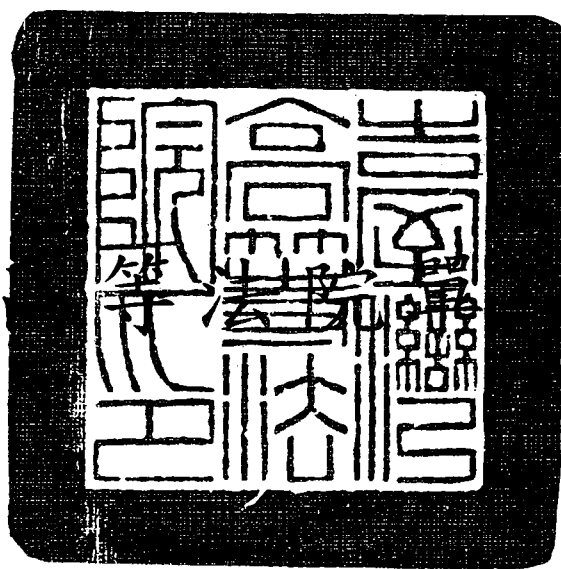


4-10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臺 灣



預 算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編

臺灣高等法院

預 算 書 目 錄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0
5.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1
6.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2
7. 廢舊物資售價·····	23
8.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5-29
2. 審判業務·····	30-31
3. 冤獄賠償·····	32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
5. 其他設備·····	34
6. 第一預備金·····	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9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分析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56-57
(十三)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58-5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1
(十五)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83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本院及所屬機關除臺灣高等法院、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 34 年 11 月 1 日自日本人接收外，餘均自臺灣光復後陸續成立，隸屬司法行政部，自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院檢分隸後，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則改隸屬司法院。
2. 法院組織法第 3 章第 31 條規定，省、直轄市或特別區域各設高等法院但得視其地理環境及案件多寡，增設高等法院分院；或合設高等法院；或將其轄區之一部劃歸其他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不受行政區劃之限制。目前本院設有臺中、臺南、高雄、花蓮 4 分院。
3. 本院依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所定管轄事件如下：
 - (1)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2)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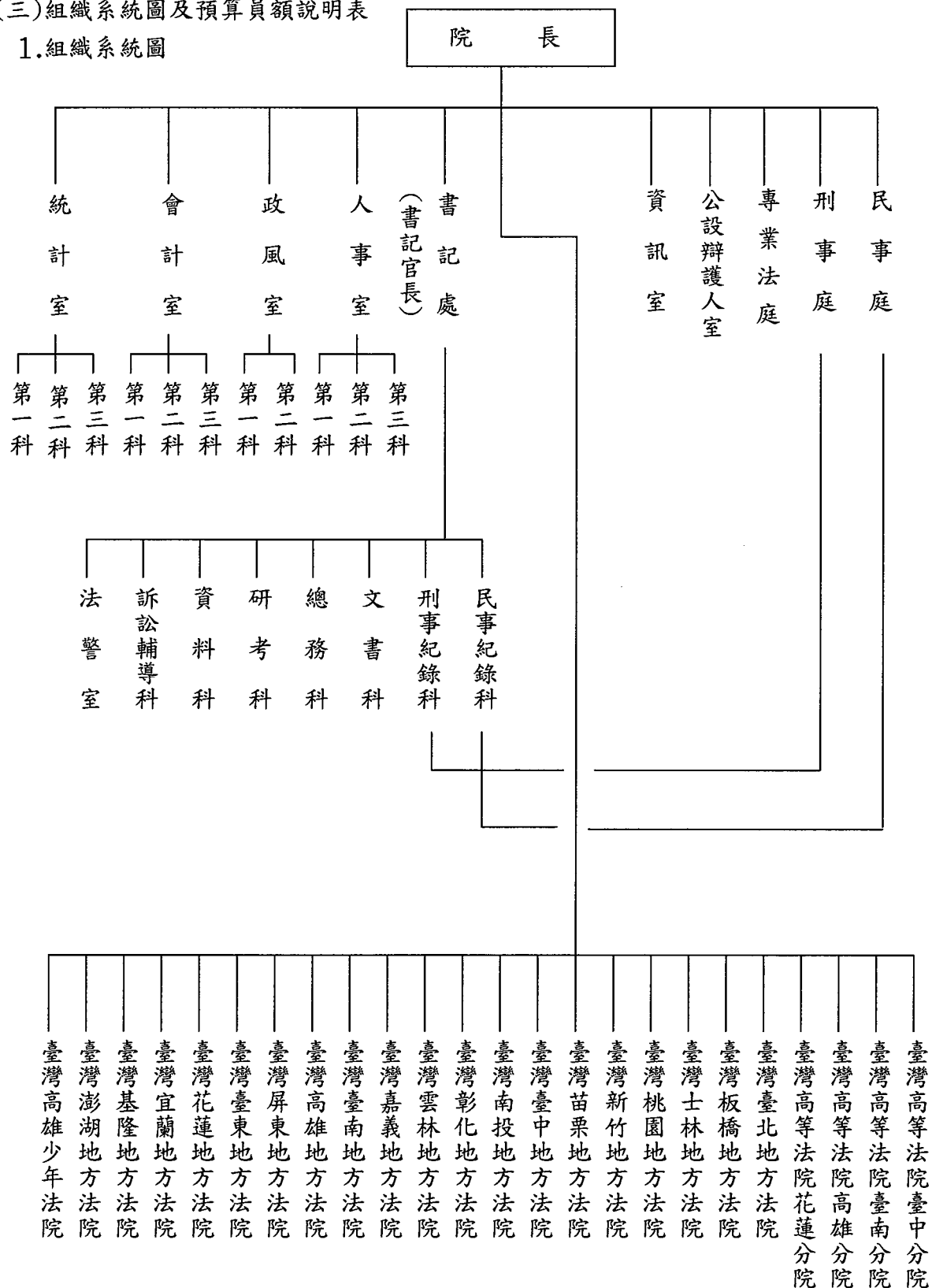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置院長 1 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業務並監督所屬各法院之行政業務，審判部分設立民事庭、刑事庭，各庭庭長由法官兼任之，分別辦理法定管轄案件，審判案件以法官 3 人合議行之，由審判長、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並由審判長指揮訴訟。民、刑事庭配置有民事紀錄科、刑事紀錄科，各設置科長、書記官及通譯等人員，辦理審判紀錄、通譯事項，設錄事、執達員、庭務員等辦理製作通知、傳票送達及庭內登記呼喚工作；民、刑事庭審判案件並配以法警維持庭內秩序及呼喚證人、當事人等工作。得置法官助理，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行政業務部分設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令處理行政事務，分設民事紀錄科、刑事紀錄科、文書科、研考科、總務科、資料科及訴訟輔導科等，各置科長，科內配以書記官，分別辦理有關行政、民事、刑事案件紀錄業務以及有關總務文書事宜。另依據其組織法規分別設置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政風室、資訊室，分別辦理有關事項。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642 ~ 1,215	686	674	12	(一) 增員部分：法官 2 人、書記官 10 人。 (二) 移撥部分：撥入聘用法官助理 2 人。
法 警	92 ~ 183	115	115		
技 工		3	3		
駕 駛		27	27		
工 友		36	36		
聘 用		123	121	2	
約 僱					
合 計		990	976	14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0)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加強行政監督，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賡續推動本院行政服務品質管理之品質政策及目標，落實為民服務。 3. 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以化解民怨，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4. 提升民刑紀錄業務及行政工作績效。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並積極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推廣法律知識，厚植法治基礎。 6. 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強化司法保障人權的功能。 7. 加強法警監督及在職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8. 加強查處貪瀆不法案件，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戮力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9. 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共同研討各項法律歧見與疑難問題，以溝通見解、獲致共識，統一法律之適用。 10. 參與司法院司法智識庫之建置，專業審查各項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及法學資料。推動法官、書記官及法官助理、律師間檔案資料平台，提升審判效率。 11. 加強研究發展，遴派法官進行司法研究，推動司法革新。 12. 加強國際司法交流，派員出國考察外國司法制度與審判業務，並邀請外國學者及法官演講座談，以促進中外法學合作及司法交流。	1.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2.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3. 提升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之服務品質，經常辦理服務人員在職訓練以提供專業、便捷服務。 4. 加強法警常年教育，提高其素質及應變能力。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審判業務	1. 依法妥適審理民刑事案件，維護審判獨立，保持優良司法風紀。 2. 繼續加強實質合議、民事事實審及強化審級功能，提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3. 加強民事集中審理制之實施，落實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專家諮詢制度，增進司法效能。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重大刑事案件由專庭確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4. 因應刑法修正施行，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並參與各項研討會，期使實務運作順暢。 5. 繼續積極加強清理民刑久懸未結案件。 6. 提升民事調解業務，以達停紛止訟目的。 7. 持續延攬特約通譯，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8. 妥適行使羈押權、搜索權及鑑定留置權等，落實夜間不訊問政策，以保障人權。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經常舉行庭長法官會議，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民刑事案件疑難法律問題。 3.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案件業務 8,581 件；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0,585 件。
冤獄賠償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事件，以保障人權。	保障人民權益。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汰換及新增審判、一般業務用內部設備。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汰購內部設備，提高工作效率、促進行政效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本(100)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291,486	291,4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6	2,246	
規費收入	288,070	288,070	
財產收入	1,070	1,070	
其他收入	100	100	
歲出部分：	1,545,059	1,528,009	17,050
一般行政	1,466,436	1,452,486	13,950
審判業務	50,183	49,012	1,171
冤獄賠償	25,000	25,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29		1,9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		143
其他設備	1,786		1,786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8)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2. 為維持優良之行政績效，達到自主、自律之檢測機制，特制訂「行政績效之目標與規範」實施方案與執行要點，設立行政績效審查小組進行內部自核、交互查核及專案查核，以達「無私奉獻，效率一等一」及「為民服務，滿意百分百」之行政績效目標。 3. 舉辦「與民有約」活動，加強法治教育宣導，以增進各界對於法院的認識。 4. 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以溝通見解，獲一致共識，統一法律之適用。 5. 加強訴訟輔導，厲行便民服務，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提昇服務品質。 6. 加強本院法官與律師、學者定期集會，以加強彼此相關業務之溝通，共同維護司法信譽，完善司法業務。 7. 鼓勵法官進修，增強法官憲法意識，以切實保障人權，提昇審判品質。 8. 督導所屬各地方法院監督所屬民間公證人業務之執行，以提昇公證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1. 依考績法相關規定獎優懲劣，提昇工作士氣。 2. 由行政績效審查小組定期辦理內部及外部稽核，落實行政績效目標。 3. 邀請機關、學校、團體到院參訪，舉辦雙向溝通座談會，或指派人員前往作法律宣導，強化民眾之法治教育。 4. 訴訟輔導員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本院服務中心實施中午不打烊之便民服務。 5. 切實依照院頒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地方法院業務。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判業務	1. 維護審判獨立，強化第二審法院實質合議及民、刑事事實審判功能，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刑事交互詰問新制，以提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2. 加強民事事件和解、調解功能，減輕人民訟累。 3. 積極有效清理民、刑事積案及速審速結重大案件，提高辦案績效。 4. 充實圖書設備，增購法律書籍，提供法官及司法同仁閱覽，以增進辦案新知。	1. 本(98)年度受理民事事件 11,745 件、終結 8,275 件，較預計終結 8,451 件減少 2.08%；受理刑事案件 23,651 件、終結 21,091 件，較預計終結 24,900 件減少 15.30%。 2. 積極有效清理民、刑事積案及速審速結重大案件，提升辦案績效。
冤獄賠償	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業務，迅速妥慎處理冤獄賠償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本院及所屬機關聲請之冤獄賠償案件；本(98)年度受理聲請案件計 91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辦理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第一期修復工程細部設計書圖，於 98 年 1 月 7 日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同意備查，並於同年發包施工，承包商已依合約進度加強施作、注意施工品質及安全。
營建工程	汰換中型警備車、勘驗車及首長座車各 1 輛、電話總機中繼台、傳真機等設備。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等，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廣播系統及新增辦公桌椅、不斷電系統、電腦等設備。	汰換及新增內部設備，提高工作效率、促進行政效能。
其他設備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98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 超收 (短收) 或 經費 賸餘	預算 執行 率 % (2)/(1)
	原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 計	收 付 實 現 數	應 收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265,594				265,594	270,945			270,945	5,351	102.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60				1,960	2,180			2,180	220	111.22
規費收入	262,451				262,451	266,951			266,951	4,500	101.71
財產收入	783				783	1,540			1,540	757	196.68
其他收入	400				400	274			274	-126	68.50
歲出部分：	1,509,964				1,509,964	1,321,787		52,546	1,374,333	135,631	91.02
一般行政	1,393,893				1,393,893	1,269,463		6,941	1,276,404	117,489	91.57
審判業務	52,010				52,010	41,959		170	42,129	9,881	81.00
冤獄賠償	30,000				30,000	2,629		21,371	24,000	6,000	8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550				32,550	7,736		24,064	31,800	750	97.70
營建工程	24,064				24,064			24,064	24,064	-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787				4,787	4,655			4,655	132	97.24
其他設備	3,699				3,699	3,081			3,081	618	83.29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1,511	0.00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二)上(99)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加強行政監督，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2. 賡續推動本院行政服務品質管理之品質政策及目標，落實為民服務。 3. 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以化解民怨，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司法尊嚴。 4. 提升民刑紀錄業務及行政工作績效。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並積極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推廣法律知識，厚植法治基礎。 6. 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強化司法保障人權的功能。 7. 加強法警監督及訓練，提高法警素質及應變能力。 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 召開本院及所屬法院法律座談會，共同研討各項歧見與疑難問題，以溝通見解、獲致共識，統一法律之適用。 10. 參與司法院司法智識庫之建置，專業審查各項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及法學資料。推動法官、書記官及法官助理、律師間檔案資料平台，提升審判效率。 11. 加強研究發展，遴派法官進行司法研究，推動司法革新。 12. 加強國際司法交流，派員出國考察外國司法制度與審判業務，並邀請外國學者及法官演講座談，以促進中外法學合作及司法交流。	1.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2.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3. 提升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之服務品質，經常辦理服務人員在職訓練以提供專業、便捷服務。 4. 加強法警在職訓練，提高其素質及應變能力。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審判業務	1. 依法妥適審理民刑事案件，維護審判獨立，保持優良司法風紀。 2. 繼續加強實質合議及民事事實審功能，以提升辦案績效及裁判品質。 3. 加強民事集中審理制之實施，落實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專家諮詢制度，增進司法效能。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重大刑事案件由專庭確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以保障人民權益，及時實現社會正義。 4. 因應刑法修正施行，規劃各項配套措施並參與各項研討會，期使實務運作順暢。 5. 繼續積極加強清理民刑久懸未結案件。 6. 為疏減訟源，就民事撤回或和解可退還裁判費 3 分之 2，廣為宣傳。另積極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期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7. 持續延攬特約通譯，提升法庭傳譯水準，以落實保障瘖啞人、不通國語人士之訴訟權益。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經常舉行庭長法官會議，研討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功能及民刑事案件疑難法律問題。 3. 99 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9,019 件，刑事案件 24,901 件。截至 6 月 30 日止民事事件辦結 4,207 件，占預計工作量 46.65%；刑事案件辦結 9,632 件，占預計工作量 38.68%。
冤獄賠償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事件，以保障人權。	保障人民權益。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備	1. 汰購大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 1 輛。 2. 汰換業務廣播系統及傳真機等設備。	依分配月份辦理採購。
其他設備	汰換及新增審判、一般業務用內部設備。	依分配月份辦理採購。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99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等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月底止 分配數 (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 超收 (短收) 或 歲出 分配數 餘額	預算 執行 率 % (2)/(1)
	原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第 一 預 備 金	第 二 預 備 金	合 計		累 計 實 收 或 實 付 數	暫 付 數	合 計		
歲入部分：	273,544				273,544	136,631	189,888		189,888	53,257	138.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48				2,448	1,219	1,686		1,686	467	138.31
規費收入	269,238				269,238	134,610	187,441		187,441	52,831	139.25
財產收入	1,050				1,050	414	470		470	56	113.53
其他收入	808				808	388	291		291	-97	75.00
歲出部分：	1,542,081				1,542,081	873,395	796,685	1,348	798,033	75,362	91.37
一般行政	1,451,779				1,451,779	839,027	775,364	1,231	776,595	62,432	92.56
審判業務	49,467				49,467	24,268	16,414	117	16,531	7,737	68.12
冤獄賠償	25,000				25,000	4,000	1,244		1,244	2,756	31.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324				14,324	6,100	3,663		3,663	2,437	60.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81				6,881	2,730	2,577		2,577	153	94.40
其他設備	7,443				7,443	3,370	1,086		1,086	2,284	32.23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35	1	1	合 計	291,486	273,544	270,945	17,94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6	2,448	2,180	-202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246	2,448	2,180	-202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86	125	200	-39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86	125	200	-39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60	2,323	1,940	-163	
				0405300201					
				沒入金	2,160	2,323	1,940	-16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300300					
3	42	1	1	賠償收入	-	-	40	-	
				0405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0530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3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所屬法院對其他機關業務承辦人重大過失行使求償之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8,070	269,238	266,950	18,832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88,070	269,238	266,950	18,832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82,953	264,254	262,034	18,699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282,953	264,254	262,034	18,69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00300					
4	40	1	1	使用規費收入	5,117	4,984	4,917	133	
				0505300305					
				資料使用費	4,403	4,270	4,213	13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14	714	70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70	1,050	1,540	20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070	1,050	1,540	2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	上年	前年	本年	說明
款	項	度預算數	度預算數	度決算數	度與 上年度比較	
7	43					
	1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770	750	1,209	20
	1	0705300106 租金收入	770	750	1,209	20
	2	0705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0	300	331	0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	808	274	-708
		11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00	808	274	-708
	1	1105300900 雜項收入	100	808	274	-708
	1	1105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75	-
	2	1105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0	808	99	-708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10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545,059	1,543,219	1,840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545,059	1,543,219	1,84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542,081千元，連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69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69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300000 司法支出	1,545,059	1,543,219	1,840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1,466,436	1,452,917	13,519	1.本年度預算數1,466,436千元，包括人事費1,303,133千元，業務費148,015千元，設備及投資13,950千元，獎補助費1,33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03,1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1,374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8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養護等經費29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26,4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1,847千元。
				3505301000 審判業務	50,183	49,467	716	1.本年度預算數50,183千元，包括業務費49,012千元，設備及投資1,17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3,615千元，與上年度同。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5,5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716千元。 (3)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經費1,036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5301500 冤獄賠償	25,000	25,000	0	本年度預算數25,000千元，係辦理冤獄賠償經費，與上年度同。
				3505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29	14,324	-12,395	
				35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	6,881	-6,73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傳真機等經費143千元。 2.上年度汰購大型警備車與勘驗車及業務廣播系統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881千元如數減列。
				3505309019 其他設備	1,786	7,443	-5,65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資訊軟硬體及影印機等設備經費1,786千元。 2.上年度購置民事及刑事庭大廈骨幹核心網路交換器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443千元如數減列。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5		35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1,511	1,511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86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	
	35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86	
		1		04053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6	
			1	0405300101 罰金罰鍰	86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16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60	
	35			04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160	
		2		04053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60	
			1	0405300201 沒入金	2,16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282,953	承辦單位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2,953
	42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282,953
		1		05053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82,953
			1	0505300201 民事訴訟費	282,953
					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81,905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48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403	承辦單位	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03	
	42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4,403	
		2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4,403	
			1	0505300305 資料使用費	4,403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206千元。 2. 光碟費192千元。 3. 書報費5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71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14
	42			05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714
		2		0505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14
			2	05053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714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0705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7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70
	40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770
			1	0705300100 財產孳息	770
			1	0705300106 租金收入	770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0	
	40			07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300	
		2		0705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0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300900 雜項收入	-1105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0
	43			11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100
		1		1105300900 雜項收入	100
			2	1105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0
					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66,43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執行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03,13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03,13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303,13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9,066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49,066千元，係職員686人、法警115人及一、二審法院人員調動之待遇經費。(含優遇庭長2人、優遇法官3人之待遇8,859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1,723		2.約聘僱人員待遇71,723千元，係聘用人員123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3,504		3.技工及工友待遇23,504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27人、工友36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188,335		4.獎金188,335千元(含優遇庭長2人、優遇法官3人之考績獎金531千元及年終工作獎金798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25,272		(1)考績獎金82,533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27,165		(2)年終工作獎金105,802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1,071		5.其他給與25,272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66,997		(1)休假補助14,000千元。
			(2)車票費補助11,072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27,16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6,996千元。
			(2)支援第一、二審法院夜間審判案件及專案加班費50,976千元。
			(3)不休假加班費35,118千元。
			(4)值班費4,075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1,071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4,833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4,486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1,752千元。
			8.保險66,997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7,15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4,60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5,231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876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876千元，其內容如下：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66,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0 業務費	35,538		1.業務費35,538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15,478		(1)水電費15,478千元，包括：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308		<1>辦公廳室水費76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36		<2>辦公廳室電費14,717千元。
0231 保險費	591		(2)其他業務租金4,308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8,300		<1>租用影印機等事務機器租金3,9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802		<2>租用庭長、法官上下班交通車租金40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9		(3)稅捐及規費13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0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8千元。
0299 特別費	21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6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38		(4)保險費591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1,338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46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23千元。
			(5)物品8,300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362千元。
			<2>辦公事務費1,709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22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3,80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990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009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木造計3,575.84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7.70元、加強磚造計1,893.44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46,256.61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0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785千元，按未滿2年計5輛每輛每年8,075元、2-4年計1輛每輛每年24,225元、4-6年計7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計10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6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66,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26,427	行政科室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1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24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9)特別費21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7,500元列計)。 2.獎補助費1,33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6,427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2,477		1.業務費112,477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505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538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31 保險費	10		(2)通訊費1,505千元，包括：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8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4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5千元。
0271 物品	12,085		(3)資訊服務費3,538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7,212		(4)保險費10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817		(5)臨時人員酬金28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229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8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082		<1>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33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38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5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925		(7)物品12,085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13,950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2,7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3,950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708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5,027千元。
			<4>辦理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401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3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66,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43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138千元。 <7>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208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52千元。 <9>與民有約宣導經費392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63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723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7,212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1,367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2,576千元。 <3>保全運鈔服務費276千元。 <4>辦理二、三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395千元。 <5>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651千元。 <6>重大刑事案件及法警執行勤務獎品經費947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72,817千元，包括： <1>本院宿舍整修經費1,567千元。 <2>緊急支應審判機關設施維護及臨時辦案等相關經費71,250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229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0,709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20千元。 (11)國內旅費1,082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02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3>視導各級法院業務旅費454千元。 <4>分區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192千元。 (12)大陸地區旅費438千元，係一、二審法院司法人員赴大陸地區考察司法制度經費。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66,4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國外旅費1,925千元，係一、二審法院司法人員出國考察司法制度經費。 2.設備及投資13,950千元，係緊急支應審判機關辦理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0,183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8,581件，刑事案件業務20,58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3,615	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615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13,615		1. 通訊費7,03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7,035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2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0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212千元。
0271 物品	2,894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326		(1) 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2) 調解委員報酬240千元。
			3. 物品2,894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294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66千元。
			(3)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8千元。
			(4) 法律圖書購置費301千元。
			(5) 律師閱卷影印費1,605千元。
			4. 國內旅費3,326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414千元。
			(2)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312千元。
			(3) 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3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240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5,532	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532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361		1. 業務費34,361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9,144		(1) 通訊費9,144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334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23千元。
0271 物品	7,078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32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9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334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0,666		<1> 義務辯護律師酬金5,404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71		<2> 刑事案件鑑定費1,93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171		(3) 物品7,078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293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0,18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25千元。 <3>支援各級法院辦理重大或社會矚目案件經費5,34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29千元。 <5>法律圖書購置費301千元。 <6>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演講及研討會49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39千元，係處理獲案槍枝刀械銷毀經費。 (5)國內旅費10,666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795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5,384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3,487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71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律師懲戒、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	1,036	文書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36		1.兼職費967千元，包括：
0241 兼職費	967		(1)律師懲戒委員車馬費69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2)民間公證人懲戒委員車馬費22千元。
0271 物品	48		(3)訴願審議委員會交通費252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千元，係辦理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所需審議、審查、紀錄、事務等經費。
			3.物品48千元，包括：
			(1)律師懲戒委員會經費19千元。
			(2)民間公證人懲戒業務文書送達開會等經費29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單位：新臺幣千元

25,000

保障人民權益。

25,000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43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傳真機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3千元，均屬機械設備費， 係汰換傳真機等設備購置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43		
0304 機械設備費	143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786
計畫內容： 汰換及新增審判、一般業務用辦公設備等經費。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78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86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786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36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6		
0319 雜項設備費	1,450		2. 雜項設備費1,450千元，包括：
			(1)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金屬感應門等設備購置費1,281千元。
			(2) 新增電動鑽孔機及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169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11
-----------	------------------	------	-------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511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511		
0901 第一預備金	1,511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3505301000 審判業務	3505301500 冤獄賠償	35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309019 其他設備	35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1,466,436	50,183	25,000	143	1,786	1,511
0100人事費	1,303,133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9,066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1,723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3,504	-	-	-	-	-
0111獎金	188,335	-	-	-	-	-
0121其他給與	25,272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27,165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1,071	-	-	-	-	-
0151保險	66,997	-	-	-	-	-
0200業務費	148,015	49,012	-	-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	-
0202水電費	15,478	-	-	-	-	-
0203通訊費	1,505	16,179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3,538	-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308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36	-	-	-	-	-
0231保險費	601	-	-	-	-	-
0241兼職費	-	967	-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88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8	7,715	-	-	-	-
0271物品	20,385	10,020	-	-	-	-
0279一般事務費	11,014	139	-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3,826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04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229	-	-	-	-	-
0291國內旅費	1,082	13,992	-	-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438	-	-	-	-	-
0293國外旅費	1,925	-	-	-	-	-
0299特別費	210	-	-	-	-	-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3505301000 審判業務	3505301500 冤獄賠償	35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309019 其他設備	3505309800 第一預備金
0300設備及投資	13,950	1,171	-	143	1,786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143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336	-
0319雜項設備費	13,950	1,171	-	-	1,450	-
0400獎補助費	1,338	-	25,000	-	-	-
0471損失及賠償	-	-	25,000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338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1,511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511

**臺灣高等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545,059
0100人事費						1,303,13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9,066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1,723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3,504
0111獎金						188,335
0121其他給與						25,272
0131加班值班費						127,165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1,071
0151保險						66,997
0200業務費						197,027
0201教育訓練費						50
0202水電費						15,478
0203通訊費						17,684
0215資訊服務費						3,538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308
0221稅捐及規費						136
0231保險費						601
0241兼職費						96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8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13
0271物品						30,405
0279一般事務費						11,15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3,82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0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229
0291國內旅費						15,074
0292大陸地區旅費						438
0293國外旅費						1,925
0299特別費						210

中華民國100年度

	合	計
--	---	---

39

臺灣高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303,133	197,027	26,338	-
	10			臺灣高等法院	1,303,133	197,027	26,338	-
				司法支出	1,303,133	197,027	26,338	-
		1		一般行政	1,303,133	148,015	1,338	-
		2		審判業務	-	49,012	-	-
		3		冤獄賠償	-	-	25,000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等法院
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11	1,528,009	-	17,050	-	-	17,050	1,545,059
1,511	1,528,009	-	17,050	-	-	17,050	1,545,059
1,511	1,528,009	-	17,050	-	-	17,050	1,545,059
-	1,452,486	-	13,950	-	-	13,950	1,466,436
-	49,012	-	1,171	-	-	1,171	50,183
-	25,000	-	-	-	-	-	25,000
-	-	-	1,929	-	-	1,929	1,929
-	-	-	143	-	-	143	143
-	-	-	1,786	-	-	1,786	1,786
1,511	1,511	-	-	-	-	-	1,511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10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	-	-
			3505300000 司法支出	-	-	-
		1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	-	-
		2	3505301000 審判業務	-	-	-
		4	35053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309019 其他設備	-	-	-

等法院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43	-	336	16,571	-	-	17,050
143	-	336	16,571	-	-	17,050
143	-	336	16,571	-	-	17,050
-	-	-	13,950	-	-	13,950
-	-	-	1,171	-	-	1,171
143	-	336	1,450	-	-	1,929
143	-	-	-	-	-	143
-	-	336	1,450	-	-	1,786

臺灣高等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49,0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1,72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3,504	
六、獎金	188,335	
七、其他給與	25,272	
八、加班值班費	127,165	包含超時加班費87,97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071	
十一、保險	66,99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03,133	

臺灣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686	674	-	-	115	115	-	-	36	36	3	3	27	27
	10			0005300000 臺灣高等法院	686	674	-	-	115	115	-	-	36	36	3	3	27	27
		1		3505300100 一般行政	686	674	-	-	115	115	-	-	36	36	3	3	27	27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説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3	121	-	-	-	-	990	976	1,175,968	1,163,197	12,771	
123	121	-	-	-	-	990	976	1,175,968	1,163,197	12,771	
123	121	-	-	-	-	990	976	1,175,968	1,163,197	12,771	

**臺灣高等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 座車	4	98.11	1,798	1,140	29.70	34	8	18	0950-QH。(油電混 合動力車)
1	大型警備車(40 人座)	35	93.12	7,961	2,352	26.60	63	48	50	BD-228。
1	大型警備車(40 人座)	36	99.12	7,684	2,352	26.60	63	8	50	339-WB。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14	87.11	5,400	1,716	29.70	51	48	40	BC-448。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18	92.05	4,104	1,716	29.70	51	48	36	BD-123。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19	96.12	4,009	1,716	29.70	51	24	36	226-WB。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19	98.11	4,009	1,716	29.70	51	8	36	309-WB。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8.11	124	972	29.70	29	5	6	BBZ-611、BBZ-610 、BBZ-609。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09	124	648	29.70	19	3	4	CZL-511、CZL-512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6.08	124	324	29.70	10	2	2	368-BGJ。
1	勘驗車	4	87.10	1,995	1,716	29.70	51	48	19	DK-4173。
1	勘驗車	7	87.10	1,968	1,716	29.70	51	48	19	DK-0647。
1	勘驗車	7	91.12	2,350	1,716	29.70	51	48	19	6E-7846。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716	29.70	51	48	19	3406-EA。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716	29.70	51	48	19	3403-EA。
1	勘驗車	4	93.11	1,995	1,716	29.70	51	48	19	3405-EA。
1	勘驗車	7	94.10	1,998	1,716	29.70	51	32	19	3489-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716	29.70	51	32	19	2603-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716	29.70	51	32	19	2605-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716	29.70	51	32	19	2606-EQ。
1	勘驗車	4	94.11	1,998	1,716	29.70	51	32	19	2607-EQ。
1	勘驗車	7	95.10	2,350	1,716	29.70	51	32	19	5903-QD。
1	勘驗車	4	95.12	1,998	1,716	29.70	51	32	19	8486-QE。
1	勘驗車	4	98.11	1,798	852	29.70	25	8	18	0939-QH。(油氣雙 燃料車)
1	勘驗車	21	99.04	4,009	1,716	29.70	51	8	36	316-WB。
1	登山勘驗車	6	87.12	2,972	1,716	29.70	51	48	25	DL-3148。
合 計					42,216		1,229	785	604	

預算員額： 職 員 686 人 技 工 3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27 人
 法 警 115 人 聘 用 123 人 合計： 99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3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23,049.08	679,882	431	3戶	11,924.93	223
二、機關宿舍	154戶	13,212.30	26,277	261	52戶	3,539.58	94
1 首長宿舍	2戶	200.26	396	4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戶	257.59	666	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49戶	12,754.45	25,215	252	52戶	3,539.58	94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36,261.38	706,159	692		15,464.51	317

等法院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34,974.01	-	-	654
	-	-	-	-	16,751.88	-	-	355
	-	-	-	-	200.26	-	-	4
	-	-	-	-	257.59	-	-	5
	-	-	-	-	16,294.03	-	-	346
	-	-	-	-	-	-	-	-
	-	-	-	-	51,725.89	-	-	1,009

臺灣高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1損失及賠償				-
(1)3505301500				-
冤獄賠償				-
[1]冤獄賠償	01	100-100 個人	依據冤獄賠償法規定辦理冤獄賠償所需經費。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30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0-100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等法院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6,338	-	-	26,338	
-	26,338	-	-	26,338	
-	25,000	-	-	25,000	
-	25,000	-	-	25,000	
-	25,000	-	-	25,000	
-	1,338	-	-	1,338	
-	1,338	-	-	1,338	
-	1,338	-	-	1,338	

**臺灣高等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考察訪問 視察問會 訪問會判 開談修 進究 研習 實	2	154	1,925	2	270	2,186
	2	154	1,925	2	270	2,1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臺灣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法院審判業務工作84	日本	各級法院	1.日本刑事上訴事後審制度之實務運作。 2.日本刑事審判集中審理之實務運作。 3.勞資代表如何參與勞動訴訟？ 4.日本勞動審判制度運作實況。	100.05-100.06	9	10
02考察法院審判業務工作84	美國	各級法院	1.妥速審判相關法資料。 2.家事保護令、監護相關法資料。 3.刑事證據相關法資料。	100.09-100.10	8	8

等法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20	826	20	966	一般行政	無	
520	396	43	959	一般行政	無	

臺灣高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考察法院審判業務工作84	北京、鄭州、洛陽、西安	各級法院	1.臺灣民事判決，在大陸執行之情形。 2.民事保全程序及先行給付之裁判情形。 3.法院審理期限之規定及實際成效。 4.審判組織「陪審員」制度及高級人民法院五人合議庭之組成、運作情形。 5.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建立、內容及與其他考察相關資料系統查詢情形。	100.09-100.10	10	8

畫預算類別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72	361	5	438	一般行政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501,671	-	-	26,338	1,528,009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01,671	-	-	26,338	1,528,009

等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7,050	-	-	-	-	17,050	1,545,059
17,050	-	-	-	-	17,050	1,545,059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遵照辦理。
(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 3% 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三)	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	
(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司法院已免費提供主管之法學(含裁判書)、法拍屋、主文及庭期表等查詢服務，並於符合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有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將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
(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	屬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六)	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屬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財政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七)	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八)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護、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九)	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十)	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一)	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 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本院目前尚無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爾後倘有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將依決議規定於預算書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
(十二)	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 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 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	
(十三)	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	
(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 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職務。	
(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 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 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 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 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	本院無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	本院無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提供施政意見。
(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	本院截至 99 年 12 月底應進用身障員工 28 名，已進用 27 名，未足額進用 1 名。另未足額進用人員本院已預控提報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需用名額。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 <table><tr><th></th><th>機關名稱</th><th>未足額 進用人 數</th><th>應進 用人 數</th></tr><tr><td>1</td><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td>42</td><td>181</td></tr><tr><td>2</td><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td>31</td><td>146</td></tr><tr><td>3</td><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td>21</td><td>70</td></tr><tr><td>4</td><td>台北地方法院</td><td>17</td><td>36</td></tr><tr><td>5</td><td>司法院</td><td>6</td><td>11</td></tr><tr><td>6</td><td>監察院</td><td>6</td><td>14</td></tr></table>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 數	應進 用人 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	
(十九)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二十)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一)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二二)	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 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 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	屬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	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	
(二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	本院目前尚無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二五)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二六)	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屬經濟部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二七)	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	屬經濟部、中央研究院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二八)	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屬教育部應辦事項。
(二九)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十)	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本院目前尚無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之情形，爾後倘有上開情形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一)	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屬交通部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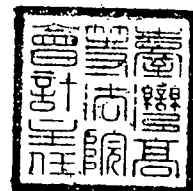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三二)	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本院目前尚無所屬信託基金，爾後倘有信託基金將依決議規定將預算送交立法院審議。
(三三)	立法院於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屬教育部、國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銓敘部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黃 淑 珍



機關長官：楊 鼎 章

